

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文件

立信会计金融党组〔2021〕11号

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 关于刘隽等同志免职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、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2021年5月27日学校第16次党委会决定：

同意刘隽同志辞去科级干部职务的申请，免去刘隽同志人事处师资科负责人（正科）职务；

同意胡敏同志辞去科级干部职务的申请，免去胡敏同志基建处修缮管理科负责人（正科）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

2021年5月31日

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印发